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

暨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关联董事陈小平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